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 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JY2024 / 2004

标段编号: WXJY2024 /2004 - Xol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朱敏

32024年12月24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 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 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 修改后使用。

-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 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 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 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JY202412004

标段编号: WXJY202412004-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朱敏

2024年12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u>已由<u>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4)32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u>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招标人为<u>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为<u>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 2.1.1建设地点: 江阴市高新区
- **2.1.2 建设规模:** <u>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东盛路、黄岐路、东安路等道路及长山大道两侧地块进行改造提升</u>, 完善汽车停车位、非机动车位、厕所等功能配套设施,同步实施绿化改造等。改造面积约 123639 平方米。
 - **2.1.3合同估算价:** 6024.21 万元
 - **2.1.4工期:** 总工期要求 24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u>2025</u>年<u>2</u>月<u>15</u>日; 施工开工日期: <u>2025</u>年<u>3</u>月<u>6</u>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 10 月 12 日

- 2.1.5 其他: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1.6 质量标准:**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

审查合格。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③材料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 2.2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地质勘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u>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
- (1) <u>勘察设计部分内容: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勘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以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u>)等工作,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
 - (2) 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3) 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4) 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 (5) <u>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u>招标人。
- (6) <u>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u>合工作,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资质条件

(1) __/

- (2) <u>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u>,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 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A)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

<u>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u>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 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 /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3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注:类似工程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采信,以 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 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 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者施工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7 其他要求"为准。);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经理近五年(含)以工程总承包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B)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3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C) 施工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 类似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者施工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 7、其他要求: (1) <u>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或[高级工程师职称(道路设计); 若为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2)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或[高级工程师职称(道路设计); (3)施工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其中一项,但不得同时兼任两项。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4)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u>2022</u> 年 <u>12</u> 月 <u>24</u>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 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u>2023</u>年<u>12</u>月<u>24</u>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underline{2024}$ 年 $\underline{9}$ 月 $\underline{24}$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 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 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2024</u>年 <u>12 月 24 日 15: 00</u>时至<u>2024</u>年 <u>12 月 30 日 23: 59</u>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 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售后不退。
 - 4.2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5年1月23日9时00分</u>, 地点为<u>本项目为网上</u> 电子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地址: 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21 幢

邮编: 214400 邮编: 214400 联系人: 徐裴宇 联系人: 严静

电话: 0510-86869806 电话: 0510-86252331, 180153907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名称: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
| | | 联系人: 徐裴宇 |
| 1.1.2 | 招标人 | 电话: 0510-86869806 |
| | | 电子邮箱: /。 |
| | | 传真: /。 |
| | | 名称: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 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21 幢 |
| | | 联系人: 严静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电话: 0510-86252331, 18015390728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1 1 1 | |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EPC 工 |
| 1. 1. 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程总承包 |
| 1. 1. 5 | 建设地点 | 该项目位于江阴市高新区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 2. 2 | 出资比例 | 国有 0%、其他国有 100%、私有资金 0%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2. 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本次工 |
| | | 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地质勘测、设计、设 |
| | | 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 |
| | | 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 | | 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 |
| | | (1) 勘察设计部分内容: 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勘测、方案 |
| 1. 3. 1 | 招标范围 | 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以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 |
| | |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配 |
| | | 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并对整个 |
| | | 项目设计工作负责。 |
| | | (2) 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 | (3) 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 |
| | | 调试。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项目保修 |
| | | 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
| | | (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 | | 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 |
| | | (6)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 |
| | | 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合工作,EPC |
| | |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 |
| | | 用等。 |
| | | 总工期要求: <u>240</u> 日历天。其中: |
| | | 设计开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2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 |
| | | 开工指令为准) |
| 1. 3. 2 | 要求工期 | 施工开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3 月 6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 开工指令为准) |
| | | 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0月 12 日。(暂定) |
| |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1. 3. 3 | 质量要求 |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 |
| | | |
| | | 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 |
| | | 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
| | |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 | ③材料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 |
| | | 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 |
| | | 人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
| | | 1、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 和 B 资质条件: |
| | | (A)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 |
| | | 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 |
| | | 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 |
| |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B)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贰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 |
| | |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 |
| | | 的施工能力。 2、 财务要求: /。 |
| | | 2、 州务安水: /。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
| | |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含) 承担过单 |
| | | 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 |
| | | 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 |
| | | 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 |
| | | 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 |
| | | 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 |
| | | 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
| | | 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 |
| | |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 |
| | | 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 |
| | | 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
| | | 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 |
| | |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 |
| | | 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 |
| | | 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 | | (B)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含) 承担过单项工程 |
| | | 造价金额≥3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 |
| | | 程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 |
| | | 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
| | | 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 |
| | | 书,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 二份材料所示 |
| | | 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 |
| | | 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 |
| | | 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
| | |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
| | | V7.0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 |
| | | 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 |
| | | 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 | | (C)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含) 承担过单项合同 |
| | | 金额≥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 |
| | |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者施工合同中所载 |
| | | 明的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 |
| | | 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 |
| | | 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 |
| | | 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 |
| | | 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 |
| | | 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 |
| | | 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 |
| | | 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 |
| | | 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 |
| | | 息V7.0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 |
| | | 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 |
| | | 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 |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 | | (A) <u>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u> ; |
| |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 |
| | | 业资格的);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7 其他要求" |
| | | <u>为准。)</u> ;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 |
| | |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经理近五年(含) |
| | | 以工程总承包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 万元的 |
| | | 市政公用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 |
| | | 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所载 |
| | | 明的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 |
| | | 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
| | |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 |
| | | 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 |
| | | 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 |
| | | 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 |
| | | 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 |
| | | 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 |
| | | 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 |
| | | 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
| | | 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 |
| | | 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
| | | 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 |
| | | 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 | | (B)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 |
| | | 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3000 万元市政 |
| | | 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 |
| | | 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 |
| | | 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 |
| | | 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采信,以 |
| | | 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
| | |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 |
| | | 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
| | | 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 |
| | | 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 |
| | | 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 |
| | | 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 | | (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含)以 |
| | | 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 万元的市政 |
| | | 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 |
| | | 直接发包证明或者施工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 |
| | | 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 |
| | | 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 |
| | | 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 |
| | | 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 |
| | | 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 |
| | | 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 |
| | | 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 |
| | | 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 |
| | | 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 |
| | | 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 |
| | |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 |
| | | 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 |
| | | 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 | |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 |
| | | 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
| | | 7、其他要求: |
| |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
| | |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
| | | 路工程)]或[高级工程师职称(道路设计);若为注册建造师应 |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人本公司注 |
| | | 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
| | | (2) 拟派设计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高 |
| | | 级工程师职称(道路设计);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注:[高级工程师职称(道路设计)]专业包含:路桥、市政、市 |
| | | 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 |
| | | 道路建设等。如职称证书上不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或 |
| | | 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 |
| | | (3)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 |
| | | 程专业) 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 | 注: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其中一 |
| | | 项,但不得同时兼任两项。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 |
| | | 位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施 |
| | | 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注:以上人员须提 |
| | | 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 (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 |
| | | 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 |
| |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总承包项目 |
| | | 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 |
| | | 任职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c)施工项目负 |
| | | 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 |
| | | 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8、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 |
|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
| | | 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
| | | 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 投标人在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 |
| | | 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
| | | 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要的建筑业企 |
| | | 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 |
| | | 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 |
| | | 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 |
| | | 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 |
| | |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 |
| | | 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 |
| | | 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 | 9、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 |
| | | 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 |
| | | 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 |
| | | 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 |
| | | 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 |
| | | 236 号)等文件执行。" |
| | | □不接受 |
| | | ☑接受 |
| | |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_家,联合体牵头人需 |
| | |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 |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 |
| | | 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 |
| | | 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 |
| | | 合体牵头人拟派;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 | | 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 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 |
| 1. 4. 2 | | 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 |
| 1. 1. 2 | | 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一旦中标, |
| | |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
| | | 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 |
| | | 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
| | | <u>力;</u> |
| |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 |
| | | 的名义单独或者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 | | 的投标; |
| | |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 |
| | | 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
| | |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 |
| | | 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 |
| | | (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 |
| | | 示成员单位名称。 |
| | |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 |
| 1. 5. 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 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 |
| 1. 5. 2 | 偿标准 | 纷,与招标人无关。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
| | |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 1. 9. 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分包要求: |
| | | (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 |
| | | 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 |
| | | 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 |
| | | 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 |
| | | 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 |
| 1 10 | <i>// /-</i> | 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 |
| 1. 10 | 分包 | 单位。(3) 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 |
| | | 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 |
| | | 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人同 |
| | | 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 |
| | | 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 |
| | | 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 |
| | | 要求: 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
| | | ☑不允许 |
| 1. 11 | 偏离 | □允许 |
| 1.11 | | 允许偏离的内容: / |
| |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 |
| 2.1.1 (9) | | 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
| | | 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 2024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6 时 00 分 |
| | 件的截止时间 | <u> 7071 十 17 2 91 日 上上 10 時 00 注</u>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5</u> 年 <u>1</u> 月 <u>3</u> 日下午 <u>17 时 00 分前</u>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 ☑金额: <u>6024. 21</u> 万元。 |
| | 制价) | 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设计费 224. 21 万元 |
| |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工器具购置费):5300万元 |
| | |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500万元 |
| | | 注: 1、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中,各分项和总价均不 |
| | | 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 |
| | | 价汇总表)。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则作废标处理。2、不 |
| | | 得改变暂列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计算方法: / |
| | | 1、商务标: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
| | | 托书; |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 |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 | | ☑其他材料;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2、经济标: |
| 0.1.1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 |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3、技术标: (暗标) |
| | | ☑方案设计文件; |
| |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 |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 |
| | | 职称;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 | |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资料如无法从诚信库获取的, |
| | | 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资料。 |
| |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年 |
| | | -2022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 |
| | | 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08月- |
| | | 2024年10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
| | |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 |
| | | 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
| | |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 08月-2024年 10 |
| | |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 |
| | | 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 |
| | | 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 |
| | | 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 |
| | | 止时间); |
| | |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 | | ☑其他材料: |
| | | 1、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 |
| | | 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 等; |
| | | 2、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
| | | 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 |
| | | 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 |
| | | 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
| | | 3、承诺书: 【①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 |
| | | 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 |
| | | 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 |
| | | 政处罚的;②自2023年12月24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 |
| | | 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 |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自 2024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年9月24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本单位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6、项目管理机构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7、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其余文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
| 3. 2. 1 | 合同价格形式 | 可调价格合同 |
| 3. 2. 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勘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在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 6、本项目暂列金额 50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 8、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 9、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0、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可调价格合同(详见专用条款) 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 |
| | | 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勘测、一般 |
| | | 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 |
| | | 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 |
| | | 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 |
| | | 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 |
| | | 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
| | | 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
| | | 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 | 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 |
| | | 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 | | 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 |
| | | 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 |
| | | 发包人的意见。 |
| | | 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 |
| | | 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 |
| | | 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 |
| | | 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 |
| | | 四、 |
| | | 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含勘测)下浮率不得低 |
| | | 于 30%;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 |
| | | 暂列金)下浮率不得低于 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 |
| | | 标处理。 |
| | | 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含勘测)投标价/设计费(含勘测) |
| | | 最高限价,保留4位小数。 |
| |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 |
| | | 工器具购置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 |
| | | 具购置费)最高限价,保留4位小数。 |
| | | ②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 |
| | | 款 14.1.1。 |
| | | 五、其他: |
| | | 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 |
| | | 器具购置费)总价+暂列金额。 |
| | | ②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江阴市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江阴市高新区的相关文件规定。 |
| | | ③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按附件格式进行报 |
| | | 价。 |
|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4. 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2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 339 号 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自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 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 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 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至投标文件中。 |
| | |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 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
| | | (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 | |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 | |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 | 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 |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 (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级 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 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
| | |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 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 报告。 |
| | | 4、其他要求 |
| | | (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 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 库公示 |
| | | (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网 站"www.jiangyin. gov.cn/ggzy/"→ 办事指南→《保证金 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
| | | (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 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3. 4. 3 | 投标担保退还 | 见_《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_ |
| 3. 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允许 |
| 3. 6. 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仲裁情况 | L |
| 3. 7. 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采用 (1)本项目技术标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 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 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 "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
| 3. 7. 5 | 其他编制要求 |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3日9时00分 |
| 4. 2. 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
| 5. 1.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u> (江阴市 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 |
| 5. 1. 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即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递交投标文件。其余流程按开标程序进行。并在投标人开标当天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
| 5. 2. 1 | 开标程序 |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 |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 |
| | | 列程序进行开标: |
| | | (1)宣布开标纪律; |
| | |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 |
| | | 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 |
| | | (3)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 |
| | | 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 | | (4) 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 |
| | | 密); |
| | | (5)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 |
| | | 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 |
| | | 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 |
| | | 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 |
| | | (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
| | | 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 |
| | | 用; |
| | | (7) 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 |
| | | (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 | | (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 |
| | |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 |
| | | 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 | (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 |
| | | 达的; |
| | |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 规定的; |
| | | (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 5. 2. 2 | 解密时间 | 60 分钟 |
| 5. 4. 1 | 评标准备时间 | <u>评标准备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u>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
| 6. 3. 1 | 评标时间 | 评标时间: 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 |
| | 亚田"垭宁八南"灶叶 | 中标候选人数量: 5人 |
| 6. 4. 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 |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 | | ☑继续定标 |
| | 人)公示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7. 1.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定中标人 | ☑答 |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_/ |
| | | 定标方法为: |
| |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 ☑票决定标法: |
| 7. 1. 2 | 定标方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 | | □集体议事法: |
| | | □其他定标方法: |
| |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 |
| | | 函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7. 3. 1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 |
| | | 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否 |
| 8. 5. 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 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 | |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8. 5. 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0510-86071301 |
| | |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
| | | 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 |
| | | 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 | | 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
| | | 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 |
| | | 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
| | | 3 份。 |
| 10.1 | | 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 |
| 10. 1 | | 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 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 |
| | | 無截止的同前向代達机构节面及映,週期不得再对指标文件 |
| | | 的景系旋出灰灰。 |
| | | 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 |
| |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 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 |
| | | 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 |
| | | 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 |
| | | 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 |
| | | 果。 |
| | | 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 |
| | | 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全 |
| | | 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 |
| | | 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 |
| | | 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 |
| | | 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 |
| | | 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 |
| | | 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 |
| | | 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 |
| | | 过等相应后果。 |
| | | 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 |
| | | 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 |
| | | 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 |
| | | 第 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 | | 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 1) |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
| | | 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格状态的。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 |
| | | 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 |
| | | 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
| | |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 |
| | |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排名第 |
| | |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 |
| | |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
| | |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
| | |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10、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 |
| | | 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 |
| | | 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 |
| | | 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 |
| | | 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 (一)总 |
| | | 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 (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 |
| | | 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 (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业 30 万元; (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 |
| | | 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 |
| | | 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 |
| | | 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实施办法》执行。 |
| | | 11、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 |
| | | 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 CA 锁到现场参与开 |
| | | 标会议, 地点: 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 |
| | | 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 |
| | | 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 |
| | | 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 |
| | | 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 |
| | | 一切后果。 |
| 10. 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
| | 定标方案 | 共中定你刀未知 : |

考察及项目经理答辩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件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

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 项至第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 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 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 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 (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

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 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见招标公告中的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初步评审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 需提供)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 1.1.1 | 资格与形式性评审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 1.1.1 | (第一阶段)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联合体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 |
| 1.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 |
| | (第一阶段)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 | |
|-------|-----------------|------|--|--|--|
| 1.1.3 |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 段)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 | |
| 1.1.4 |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2.1 | 技术标 | | 详见评标方案 | | |
| 1.2.2 | 商务标 | | 详见评标方案 | | |
| 1.2.3 | 经济标 | | 详见评标方案 | | |
| 2.3.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2、评审因素: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 |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 评审细则: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 | | |

| | |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 |
|-------|-----------|--------------------------------|
| | | 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
| | |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 |
| | | 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 |
| | | 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 |
| | |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 |
| | | 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5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 |
| | | 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 |
| | | 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 |
| | | 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
| | |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 |
| | | 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 名中标候选人(不 |
| | | 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投标人少于 5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 |
| | | 选人,全部入围。 |
| | | 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 |
| | | 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
| | |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 |
| | | 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 1、技术标评审(定量评审)
- (1)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评审内容:

| 评审项 | 平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 71 1 7 | 71112 | (1) 设计说明中对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 | | |
| | | 解深刻、到位,结合园区实际,明确园区品牌方向,充分体现招标人 | | |
| | | 的建设意图,得分0-2分。 | | |
| | 1. 设计说明 | (2)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 | | |
| | (7分) | 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设计要点科学、合理,得分0-2分。 | | |
| | (1), | (3) 现状分析及深入调研,包括地貌情况、重要节点及周边已建市 | | |
| | | 政管网情况,根据现状及需求提出精准改造策略,得分0-2分。 | | |
| | | (4) 项目改造项与改造内容说明,得分0-1分。 | | |
| 一字 加江. | 2. 技术方案 (15 分) | (1) 总体方案创意鲜明,规划构思新颖,布局合理,得分0-4分。 | | |
| 方案设计 (35分) | | (2) 展示道路及附属用地改造后总体及节点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 | | |
| (33))) | | 道路景观、构筑物、城市家居及艺术文创、导视系统等提升内容的设 | | |
| | | 计效果展现,得分0-6分。 | | |
| | | (3) 结合道路附属绿地系统性解决停车、人行需求的合理性,路面 | | |
| | | 结构等方案的合理性,得分0-3分。 | | |
| | | (4) 绿化方案合理可行,整体具有创意,得分0-1分。 | | |
| | | (5) 地勘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分0-1分。 | | |
| | | (1) 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与建设需求,得分0-3分。 | | |
| | 3. 设计深度 | (2) 是否充分结合现状条件,满足近远期片区功能需求,得分0-2 | | |
| | (5分) | 分。 | | |

| |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策略,得分0-1分。 |
|-------------|--------------------------------|
|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 |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绿色设计理念得分,0-1分。 |
| 应用(3分) | (3) 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得分0-1分 |
| | (1) 估算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分0-2分。 |
| | (2) 是否符合本次设计与勘察方案要求,得分0-1分。 |
| 5. 经济分析 |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得分0-1分。 |
| (5分) | (4) 是否符合地方实际与相关规定,得分0-1分。 |

注:①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案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24 / 1- 1m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 | | | | |
| | 总体概述 | 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 | | | | |
| | (1分) | 内容进行评分。 | | | | |
| | 设计管理方案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 | | | | |
| | (2分) | 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
| | 光丁炼亚一宁 | 对张工机权亚孟大黑和佐叶连龙 龙叶泽坡大黑 过井之 | | | | |
| | 施工管理方案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对劳动 | | | | |
| 项目管理组 | (2分) | 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
| 织方案(9分) | 采购管理方案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 | | | | |
| (暗标) | (1分) | 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
| | 施工的重点难点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 | | | | |
| | 他上的里点难点 | 刈大嫂施工仅本、工乙及工柱坝日头施的里点、难点和胖 | | | | |
| | (3分) | 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
| |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 | | | | | |
| | 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 | | | | |
| |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 | | | |

2、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商务标评审内容: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3分)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外,具有国家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一人得 0.5分,最高得 3 分。注: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 2. 以上人员除应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外,还须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8月-2024年10月),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 | | | | |
| | 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 | | | |

第二阶段: 经济标开标、评标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 1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5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方案设计文件 得分 |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得分 |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 分 | 总分 |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 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注 | 匚总意见持保留 | 意见的情况 | |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 值 |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评 | 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 | 汇总意见持保留 | 意见的情况 |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推荐方法 | | | | | | |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优点 |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 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 询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 |
| 评标专家任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 意 专家签名 和澄清事项) | | | | | | |

备注: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要求

- 1.2.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 (清标)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 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2.1.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 为评标的依据。
-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详细评审
-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公示
 -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 投标报价(N=5):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 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N=5): 以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文件为准:

方案设计文件符合度高的优于符合度低的, N=5, 最优的得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N=5):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1-2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代理机构联系人:严静0510-86252331)。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备注: 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备注:如果出现并列排名,那么下一个排名为"该并列排名名次+该并列排名数", 比如,两位并列第2,则总分排名的下一个排名为4。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为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

4、确定中标人

-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 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 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 定标因素 | 排名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支持理由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定标地点: 年 月 | E |
|-----------|---|
|-----------|---|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 票数 | 投标单位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投标单位4 | 投标单位5 |
|------|-------|-------|-------|-------|-------|-------|
| 评委A | 定标因素1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 | | | |
| 评委B | 定标因素1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 | | | |
| 评委C | 定标因素1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 | | | |
| 得票总数 | | | | | | |
| 排名 |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承包人(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发包人(全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格合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 1.1.2.4 联合体: 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 作为承包人的

临时机构。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 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

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 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 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治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 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 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 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 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 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 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 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 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

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 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 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 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 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 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 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 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 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 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 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 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 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 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 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

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承包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

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 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 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 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

属于 4.8 款 [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承包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承包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承包人员(包括分包人的承包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 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 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 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 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 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 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 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 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 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 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 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 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 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 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

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 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 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 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 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 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 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 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 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 2. 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 3. 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

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 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 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 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 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 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 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 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 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 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 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

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 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 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 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 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 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 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 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 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 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 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 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 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

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 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 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 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 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 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

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 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 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 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

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 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 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

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 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 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 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 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 通知工程师。
-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

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 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 人的相应损失;
-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 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 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

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

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 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

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 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 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

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追回己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 [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

试验。

-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 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 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 款[职业健康]或第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 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 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

- (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 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 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 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

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 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 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

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 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 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 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 [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 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

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 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 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 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 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 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 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 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 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 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 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 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 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 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 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 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 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 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 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

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 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价格清单;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 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 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u>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u>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

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u>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u>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价格清单; (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u> 日内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u>归发</u>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u>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不适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7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工程造价的确认和监督,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签发和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和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u>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发包人职责,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发</u>包人代表签字后下发承包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u>(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u> 全程监理。
-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 要求,有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 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6)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

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7)拥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发布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__(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
 - (10) 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 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⑥停工、复工通知。

3.6 商定或确定

-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 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 (1)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 (2)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 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 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确认。

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已标价清单等造价资料,作为进度付款及竣工结 算有效依据之一。承包人如有异议的,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无论任何原因,该造价资料的确定与 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其余应有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 工期与费用索赔。

- (4)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搭设费 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不少于3个品牌及型号),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能进行采购,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江阴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费用。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7)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 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 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 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 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 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9)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u>(10)</u>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 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 (<u>11</u>)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 <u>(12)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u> 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u>(1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u>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u>(1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u>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u>(1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u>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17)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 (18)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 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 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 任,并承担费用。
- <u>(19)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u>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0)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 <u>(2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u>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 (2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u>(24)</u>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 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 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并承担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 用和责任。
- <u>(26)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u>
- <u>(27)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u>
- <u>(2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u> 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 <u>(29)</u>承包人严格采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 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 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 E、<u>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u> 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 F、<u>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u>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 I、<u>本项目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加晒图纸费、竣工资料费、前期初勘、土方测量费、设计阶段相关评审费、专</u>家评审费、临水临电、三通一平、等所有相关费用。
 - J、<u>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u>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

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 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
- 6)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 7) <u>专业设计团队常驻现场,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团队应不少于2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u>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8) <u>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u>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9)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 10) <u>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紧</u>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 11)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 12) <u>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及</u>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 13)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4) <u>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7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u>
 - 15)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

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 1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 17) <u>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u> 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否</u>。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u>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按次累<u>计不封项</u>。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 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 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 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 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 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 负责工程款申请; 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u>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

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以现金方式支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果工程总监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个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u>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u>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u>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u>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监理、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u>金伍仟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设计业务(除绿建设计外)和主体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u>(1)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u>; <u>(2)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u>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

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3)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4)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5)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 (6)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不论发现时间,发包人有</u>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u>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u>有)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4.8 条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5.2.1 条。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u>双方另行协商</u>,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u>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u>,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5.3 条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招标及投标承诺的材料设备涉及品牌及参数的,或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提前将采购方案 (不限于拟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供应商、采购时间、产品合格证等)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 后方可订货,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查看材料设备 采购合同。承包人采购方案须提前上报发包人,充分考虑发包人确认或调整时间。承包人在材料 及设备采购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原则上应在订货期前 1 个月上报方案,发包人收到完整的 采购方案后 15 日内须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采购方案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得顺延。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 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 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 为原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u>双方根据现场需</u>求另行协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因下述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无条件 整改外,还需承担相关费用。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 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 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 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 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并计取壹万元/处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 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 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 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 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 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 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 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u>⑧如果整个项目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2%的质</u> 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u>根据</u>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u>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u>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u>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u>按通用条款执行</u>。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u>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u> 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行业管理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区域,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 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负责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 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 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 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 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下发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u>政策调整或</u>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应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u>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u> <u>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u> 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14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u> **14** 天内完成 事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u>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u>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u>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u>,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u>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u>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台

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u>以发</u>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u>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u>7</u>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u>7</u>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u>(1) 合同外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u> <u>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u>, 计算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含暂估价和预留金。

- ①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②价格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

价。

③价格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 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作同比 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如材料、设备无信息价则按施工当时市场价经跟 踪审计人员审核、建设单位确认后作出相应变更签证,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时确定。

④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原招标规模范围内的优化除外)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项目 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 2、总价措施项目中所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计取或按实计取: 3、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①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 相关费用按实计取。

②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 相关费用按实计取。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工程量增加),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经甲方确认并且经审图部门最终审定的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总承包单位均需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未施工的内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扣减,价格按照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

④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导致增加的费用,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

⑤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原招标规模范围内的优化除外),属于变更范围,按照变 更工程价款结算的方法确定价格。

⑥本工程变更为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以及设计遗漏的工程内容。

⑦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 (a) 承包人违约或毁约; (b) 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 (c) 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 (d) 承包人的其

他原因。则由于本款(a)-(d)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另行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可调价格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包含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和暂列金**)为暂定价;其中:

1、设计费:采用固定折扣率

①本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版文件执行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 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3, 其余系数一律不取, 中标后均不调整)

设计收费基价=163.9+(249.6-163.9)/3000*(5300-5000)= 172.47 万元

设计收费基准价=172.47*1.0*1.0*1.3=224.21 万元

投标时统一按 224.21 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24.21 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收费基价结算时,按本项目最终审定建安工程造价为依据进行调整。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不调整。设计费结算上限为设计费中标价。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设计费中标价(万元)/224.21万元*100%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按审定建安造价调整的设计收费基准价]。

②设计单位负责整个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含勘测费),所发生的配合费已综合包含在上述固定折扣率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不调整。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 ①进度款支付依据:建安工程合同价为暂定价,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 ②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依据: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组价原则按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修缮工程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人工单价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价月份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约定的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指导价中缺项的,参照 苏州、常州等地区中最低者计取,如无可参照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 位询价确认(四方确认价格结算审计不参与总价下浮),基准价月份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工程类别: 按相关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4]299号文)确定工程类别。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江阴市相关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冬雨季施工费(仅园林工程)。无创建省、市标化工地要求,如承包人需创建,发包人不增加创建费用。

脚手架措施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垂直运输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包括挖掘机、推土机等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超高施工增加费按定额规定计取;施工排水降水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施工围挡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交通组织维护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际情况计取。

相关规费、工伤保险费、工程税金以及其它税费,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要求进入结算总价。

施工过程中,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新的调整文件执行。

设备采购款:由承包人提供清单(品牌、规格型号、主要参数)和技术资料,发包人组织专项论证确定设备最高限价,承包人在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监督下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价格不执行中标下浮率并作为结算价格,相应采购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相关审计规定,施工图纸经发包方确认后,承包人上报施工图预算,同时上报经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总额(未下浮)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同备采购费),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编制总承包工程费结算的依据。

材料设备调差方式如下(其他材料不调整):

1) 第一类调差材料: 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碎石。

当此类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10%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此类材料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不调整),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2) 第二类调差材料: 沥青、水稳、石灰、二灰土、电线电缆。

当此类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 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此类材料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 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不调整),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 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3)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1±10%(或 5%)],同时 计取规费及税金(材料差价不让利)。

人工费调差方式:按照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有关文件规定。

根据以上项目工程计价及结算方式计算出来造价,经审计确认后,再按照中标人投标时自 报的工程下浮率下浮,即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价款,若该价款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 设备采购费)中标价格,则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中标价格结算,发包人要求的 变更增加内容除外。 4)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u>500</u>万元,暂列金的使用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绿化移植、输油管道防腐和微电子产业园等其他道路环境提升的费用以及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

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设计费(含勘测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审计文件规定,工程结算以该工程经政府职能部门审计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价款 (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u>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u>。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2 讲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设计费(含勘测费)支付方式:
- ①本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含勘测费)合同价的 20%;
- ②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方案报批后,支付设计费(含勘测费)合同价的 20%;
- ③施工图审查结束后,支付设计费(含勘测费)合同价的 3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含勘测费)合同价的 20%;
- ⑤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设计费(含勘测费)余款。
- ⑥所有付款均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

2、工程费用支付方式(本支付方式中的合同价款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不包含暂列金额);工程量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报告)及高新区税务部门开出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累计支付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保修期满移交后付清余款(不计息)。所有付款均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

3、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设计、施工份额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凭 发票分别支付应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_/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竣工结算资料应由承包人 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主动提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 剩工程款,从书面催告之日起计算,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发包 人可拒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质检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工程质保期满,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 终止证书并完成相应手续后,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 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 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差额。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违约:

- (1) 承包人(设计人)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5000元 (天计取承包人(设计人)的违约金。
- (2)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2、质量违约:

(1) 设计质量违约: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总价的百分之二向承包人(设计人)主张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③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 (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由于承包人(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设计人)除负责采取 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 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⑤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 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设计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 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 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 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 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按 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⑦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工程质量违约:

因下述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还需承担相关费用及 违约金。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 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 <u>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u>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 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并计取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 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 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 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 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 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 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 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如果整个项目一次性验收验收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2%的 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违约: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工程造价的 5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 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 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 (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 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自然灾害:如</u>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8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 2、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 3、社会异常事件: 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 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 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 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u>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u> 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u> <u>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u>。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u>由承</u>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 21.1 施工相关界面说明:
- (1) 市政:
- (2) 景观绿化:

第22条 其他补充条款

- 22.1、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 22.2、投标人中标后,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

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 认真落实到位。

- 22.3、施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初审,承包人结算报价经监理初审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送结算审计单位审核。
 - 22.4、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一年: 所有苗木 100%成活, 所有苗木只作适度修剪, 保持全冠。
 - 22.5、因工程施工涉及电力、给水、燃气、通信等管线迁改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22.6、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如需变更中标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按 违约处理。
- 22.7、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 22.8 工程施工中,若甲方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时,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及跟踪审计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 22.9、承包人投保内容: 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22.10、承包单位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由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22.11、治安保安费由投标人承担。
- 22.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商定或确定的价格,仅作为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 22.13、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 22.14、请投标单位务必去施工现场自行踏勘,费用、安全等均自理。

- 22.15、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执行考核制,若违反,后果自负。若因中标人环保措施不到位或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环保税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 22.16、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后,结算送审文件应经业主确认后,方能送审计部门结算。
- 22.17、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招标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材料再进行撤场。所有原材料在进场前均须提供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本项目中部分材料需在施工前进行样品确认,样品的规格,品质、颜色由招标人确认,样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且经过甲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审核后封存至甲方处,并作为今后验收标准之依据。
- 22.18、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品牌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已确认材料设备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 22.19、发生变更时,由监理组织委托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核价。只有经过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公章后方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22.20、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22.21、该项目中的土方内部平衡、土方外运、土方回填等费用,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结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堆土点等综合考虑,审定后的此部分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跟踪审计计量按实结算。
 - 22.22、本项目投运前,由中标单位负责成品保护。
- 22.23、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
- 22.24、甲方定期对施工方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场处罚。
- 22.25、施工现场办公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工地办公室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22.26、临时工程
- 承包人须按照本款要求完成下列临时工程,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亦包括在总 工期中。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其他必需但未在此特别提及的临时工程。
 - 22. 26. 1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撑、顶撑及支撑(如有),用于支持挖土、进行中工程或现有建筑物及斜坡等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结合施工图纸、勘察报告、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审定后的此部分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

整,工程量按跟踪审计计量按实结算。

22. 26. 2临时道路:承包人须构筑和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以在工地内外提供合适支承机械的通道,并在合同完成后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工程及场地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的规划给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发出关于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令,承包人须遵从此等指令而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22. 26. 3配合市政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配合市政或发包人所需,搭建、改建、拆除、修复及新砌临时性的道路、 围板、屏网及脚手架等临时工程。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2. 26. 4其他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其他必需但未在此特别提及的临时工程。

22.27 承包人知悉并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被第三方主 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 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经通知而 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22.2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 22.29 承包商、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要求:
- 22. 29. 1 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将组织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社保、执业证书、身份证进行核对。
- 22. 29. 2 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上报人员进行考核,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进行考勤。
- 22. 29.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施工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考勤月合格率应在80%以上。超过3个考核期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延期支付工程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 22.30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标准及要求,无条件配合实施相关工作。
- 22. 31 涉及到地方矛盾协调等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协调费、青苗补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2.32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合同法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文件、 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 廉洁协议书

附件 8: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 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
|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
|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 |
| 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 二、质量保修期 |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
| 3. 装修工程为年; |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三、缺陷责任期 |
|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 |
| 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一、总部人 | 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 | Д |
| 工程总承包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光心八 火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序号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 | B1 | | F01 | | |
| | ग्रोड | | B2 | | F02 | | |
| | 变 值 部 分 | | В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J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7: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 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方。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 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附件8: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一条: 共同职责

-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 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 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 5、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 6、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 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8、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 9、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 1、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 2、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 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 4、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 挪作他用。
- 5、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6、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 7、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收;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 8、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 9、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

程师签字后, 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10、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 11、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 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 违约

- 1、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2、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节,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第六条: 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 发包人: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电话: | |
| 传 真: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测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 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 其他目的。
-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用,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

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 2.5 暂估价的说明: 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 2.6 工程预备费: 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 **2.7**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 序 号 | 项目 | 招标限价(万元) | 投标下浮率 (%) | 评标价(万元) | 备注 |
|--------|------------------------------|----------|--------------|---------|---|
| 1 | 设计费(含勘测) | 224.21 | | | 1. 投标下浮率不 低于 30% 2.评标价=招标限 价×(1-投标下浮 率) |
| 2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 设备、工器具购置 费) | 5300 | | | 1. 投标下浮率不 低于 5.00% 2.评标价=招标限 价×(1-投标下浮 率) |
| 3 | 暂列金额 | 500 | | | 不可竞争费 |
| 4 | 总投标报价(1+2+3) | 6024.21 | |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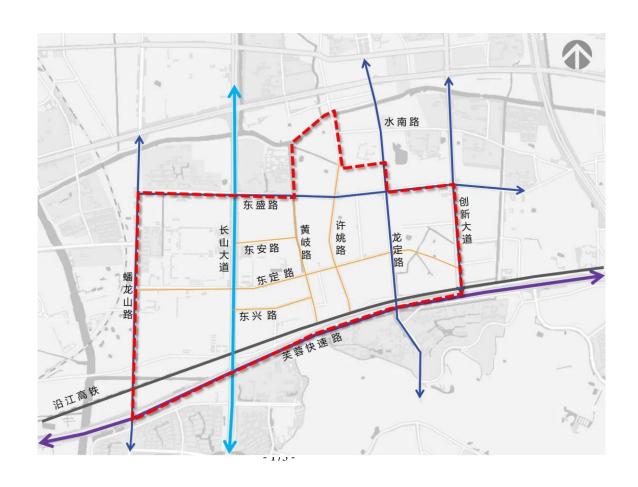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设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位于江阴国家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363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东盛路、黄岐路、东安路等道路及长山大道两侧地块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汽车停车位、非机动车位、厕所等功能配套设施,同步实施绿化改造等。

本项目改造主要对现有园区环境整治提升,结合园区主题品牌的传播,增设公共设施满足周边企业实际使用需求,彰显园区整体形象。通过对园区部分道路翻新、绿地改造提升、增设公共空间及停车位等措施,将园区外部环境与企业内部环境品质相呼应。具体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增设汽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增加智慧厕所等功能配套设施,对东盛路进行沥青路面翻新,同时对绿化景观进行提升。

项目地点: 江阴国家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





本次改造范围:

长山大道 —— 改造总面积约: 58242㎡

• 沿江高铁—东定路 (园区主力入口段) 改造面积约: 19700㎡

• 东定路—东盛路 改造面积约: 38542㎡

东盛路 —— 提升范围:蟠龙山路—许姚路 (道路南侧) 改造面积约:54617㎡

> 蟠龙山路—长山大道 改造面积约: 8585㎡

长山大道—黄岐路 改造面积约: 15026㎡

黄岐路—许姚路
 改造面积约: 4096㎡

 沥青道路改造 改造面积约: 26910㎡

东安路 —— 提升范围: 长山大道—黄岐路 改造面积约: 6000㎡

东定路、东兴路路口 —— 改造面积约: 3500㎡

黄岐路 —— 提升范围: 东盛路—东定路 改造面积约: 1280㎡

总改造面积: 123639㎡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 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2、业主要求;
 - 3、其他有必要遵循的文件及要求。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 1、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内的道路、景观绿化以及所涉及的相关配套工程设计;
 - (1) 长山大道(芙蓉大道-东盛路)改造面积约 58242 m²。

其中:长山大道主入口改造面积约 19700 m²,中分带及两侧改造面积约:38542 m²。

- (2) 东盛路(蟠龙山路-许姚路) 南侧改造面积约 27707 m²。
- (3) 东盛路(蟠龙山路-许姚路)沥青路面改造约 26910 m²
- (4) 东安路(长山大道-黄岐路)两侧改造总面积约6000 m²。
- (6) 黄岐路(东盛路-东定路) 改造总面积约: 1280 m²。
- (7) 东定路路口等地块:约 3500 m²。

项目总面积约 123639 m²

四、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 20 日完成所有设计任务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按双方商定来 计算,具体可按双方签订合同内的相应条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五、设计目标定位、功能及效果

- (1)全面调研微电子产业园入驻企业的特点,摸清项目改造范围的现状问题, 对工程范围内的综合管线、道路附属设施、绿化等情况充分掌握,提出针对性改造方 案。
- (2)设计方案应准确解读江阴的城市发展战略,结合园区实际,明确园区品牌方向,全面提升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打造国内一流创新型国际化园区。
- (3) 微电子产业园作为江阴高新区的主题产业园区之一,是高新区保持快速经济增长,壮大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环节。
- (4)设计应统筹考虑沿线企业形象、市政设施、综合管线、绿化现状,针对性的提出改造策略;关注微电子产业园企业和产业工人的需求,结合绿化带增设停车位、步行系统等配套设施,有机更新打造产城人景全面融合的现代园区。
 - (5) 景观小品、构筑物、城市家具及设施的设计或选型,应契合设计主题。
- (6)本项目涉及多为道路及附属用地,形态上的狭长的线性空间,设计宜在空间的开合上结合周围的环境,充分考虑道路绿带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艺术性和合理性,创造出与园区总体环境相协调的景观。
- (7) 道路改造合理, 重要节点的技术措施合理可行, 方案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
- (8)设计应控制建设成本,充分考量低成本,优效果的设计方案,充分发挥基 地本身的优势。着重考虑经济合理、可操作性的原则,实现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的目 标。

六、具体设计要求

- 1、道路更新设计:分析道路现况进行更新,针对东盛路沥青路面翻新道路。
- 2、停车场地:停车区场地应综合考虑地下管线状况,选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 技术方式,充分考虑停车、步行、排水等功能需求;根据沿线实际情况,结合周边入 驻企业需求设置机动车及非机动停车位系统。
- 3、城市家具: 根据不同场地布置设施,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站亭、停车篷、垃圾收集装置、游憩座椅、外露市政箱体管道美化等。
- 4、景观照明:景观照明应以适合环境景观设计为依据,在满足基本照明的基础上,结合景观小品、艺术装置,运用现代照明手法,展现园区风采。
- 5、植物选配:考虑江阴本土气候及植物类型,选择合适的常绿和落叶乔木,通过乔木、灌木,草皮全方位的反映自然生态特征,提升园区形象;同时综合考虑地下管线、空中电缆的安全距离要求。
 - 6、艺术装置设计:精神堡垒应综合考虑现场条件,满足周边道路的多视角效果。
 - 7、园区公共导视体系设计:必须能够全面、充分地考虑大众的需求和视角,确保信息的传递准确无误。导视系统设计应该保持整体统一在追求美观性的同时,需要保持设计的简洁性和清晰度。
 - 8、各地块设计要求:
 - (1) 长山大道入口作为进入园区的重要节点改造设计。
 - (2) 长山大道中分带及两侧的步行系统、停车位、绿化改造等设计。
- (3) 东盛路南侧步行系统、停车位、休憩设施、景观照明、绿化改造、道路翻新等设计。
 - (4) 东盛路道路路面翻新设计。
 - (5) 东安路两侧绿带绿化提升设计。
 - (6) 黄岐路大寨河景观提升设计。
 - (7) 重要位置雕塑及装置小品设计。

相关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江阴市相关部门的要求。

七、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设计纳入 EPC 总包,EPC 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 3、负责配合完成各阶段报审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 4、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如有)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开展设计研究、比较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第二节 施工及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位于江阴国家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363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东盛路、黄岐路、东安路等道路及长山大道两侧地块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汽车停车位、非机动车位、厕所等功能配套设施,同步实施绿化改造等。

二、功能要求

通过对现有园区环境整治提升,结合园区主题品牌的传播,增设公共设施满足周边企业实际使用需求,彰显园区整体形象。通过对园区部分道路翻新、绿地改造提升、增设公共空间及停车位等措施,将园区外部环境与企业内部环境品质相呼应。具体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增设汽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增加智慧厕所等功能配套设施,对东盛路进行沥青路面翻新,同时对绿化景观进行提升。

三、承包范围

- (1)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改造提升,完善汽车停车位、非机动车位、厕所等功能配套设施,同步实施绿化改造等所涉及的相关配套工程,以及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和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采购;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 (2) 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除招标人采购外的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

所有材料、设备或货物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使用的品牌、生产厂商为中高档次或公认的一线品牌,中标人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品牌型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如果中标人施工图阶段的主要材料、设备或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正,且中标价格不变。发包人列出品牌推荐表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承诺;未列出品牌的,投标人应优先考虑中高档次或公认的一线品牌,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含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 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等。 (4)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费用,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四、施工要求

- (1) 按设计图纸施工(招标人认可的)
- (2) 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 (3) 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要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六、项目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七、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八、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要求

九、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

十、竣工验收

按国家和江阴市地方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行审投〔2024〕32号

关于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 完善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园区基础实施水平、改善园区形象和环境,同意 该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长山大道、东盛路、黄岐 路、东安路等道路绿化进行提升,完善汽车停车位、非机动车位、 充电桩、厕所等功能配套设施,对东盛路进行沥青面层铣刨后重

-1 -

新铺设,同时对原有架空的 10kV 以下供电线路、通信线路、蒸汽管道等进行入地埋设。项目总投资 9892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二、该项目须报建设、规划、国土等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 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节能、节水等先进 工艺,大力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三、希你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本项目代码为: 2412-320258-89-01-924987。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实施情况。



抄送: 江阴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住建局、应 急管理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 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商务标)

江阴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园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 | 的 <u>(工程名称)</u>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
|--|---------------------------------|
|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 | 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 |
| 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 |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 |
|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 <u>〕设计-施工</u>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 |
| 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 |
| 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 | 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 |
| 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 | 销投标文件。 |
| 6、如我方中标: |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 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 | 递交履约担保。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 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 7、其他: | ° |
| | |
| | |
| ************************************** | · ·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12 | |
| 单 | · 位地址: |
| · | |
| 沒 |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由以 | 政编码: |
| 电 | 话: |
| 传 | 真: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 | | | | |
| 年龄: | 职务: | | | | | | | |
| 系 <u>(投标人</u> | 名称) | |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自 | 单位章 | į) |
| | | | | | 年 | : J | = | 日 |

授权委托书

| | 本人 | (姓名 | <u>)</u> 系 | (投 | 标人名 | <u>称)</u> 的》 | 去定仁 | 式表人 , | 现委托 | (姓 | <u>名)</u> 対 | 与我方· | 代理 |
|----|---------------|-------|------------|-------|-------------|--------------|------------|--------------|------|----|-------------|------|--------------|
| 人。 | 代理人村 | 艮据授权, | 以我方名 | 乙义签署、 | 澄清、 | 说明、 | 补正 | 、递交 | 、撤回、 | 修改 | (项目 | 1名称 | <u>) </u> I. |
| 程总 | 京人 | 示文件、3 | 签订合同和 | 印处理有意 | 失事宜, | 其法律 | 后果 | 由我方 | 承担。 | | | | |
| 委扫 | - 期限:_ | | 0 | | | | | | | | | | |
| | 代理人是 | 无转委托林 | 又。 | | | | | | | | | | |
| | 附: 法是 | 定代表人具 | 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机 | 示人: (| 盖单 | 位章) | | | | | |
| | | | | | . | . 15 da 1 | | tota (N. N | | | | | |
| | | | | | 法员 | 定代表人 | .: (| 签字) | | | | | |
| | | | | | 白机 | 分证号码 | 1 | | | | | | |
| | | | | | 7 10 | 7 匹 分积 | J : | | | | | | |
| | | | | | 委拝 | - |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 | 分证号码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F |
| | | | | | | | | | _ | | . —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
|---------------------------------|--------------------------|
| (项目名称)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5 | 见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u>(</u> 联 | <u>关合体名称)</u> 牵头人。 |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 | 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
|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 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
|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 | 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 |
| 任。 | |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 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 |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 | 成 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 Z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 | |
| 牵头人名称: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成员一名称: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成员二名称: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i>-</i> | |
| | 三月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III 万十十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1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言 | 哥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中 | 9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衫 | 刀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总承包项目人员构成表)

| 序 | TI 6 | 1.1. 5 | 执业或 | 职业资 | 格证明 | 职称 | | 备注 |
|-----|--------|--------|------|-----|----------|------|----|----|
| 号 | 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 工程总承包项 | | | | | | | |
| 1 | 目经理 | | | | | | | |
| 2 | | | | 设 | 计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 | | 施 | I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理 | | | | | | | |
| 3.2 |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须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第3.4.1条自行配备齐全。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配置的其他岗位人员相互之间不得兼任。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_ | 一个工作 | NU坝日红塔 | E 八 工 女 次 F | | ペ 1円 <i>// J</i> 1人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 | |
| 称证书)名 | 以业资格证书(职 《证书)名称及等 级、证书号 | | 专业 | <u>′</u> | | | | | | |
| 参加工作 | 时间 | | 从事项目组 | と理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项目 经理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 | 序 拟再发包项目名 |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 | |
|---|-----------|--------------|--------|------|------|------|----|--|--|
| 号 | 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名 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备注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 日期: | 年月 | 日 |
|-----|----|---|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 | | 备注 | | | | |
|------------|-------|-----|------|------|------|------|------------|
| 号 |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 | 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金 社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日期: | 年 | _月 | 日 |
|-----|---|----|---|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 (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投标函 (报价)

| 1、根据你方项 | 页目编号为 | (招标编号)_的 | (工程名 | 称)的工程总 | 总承包招标文件, |
|-------------------|----------|-------------------|----------|--|---------------------------------------|
| 遵照《中华人民共 | 和国招标投标法》 | 等有关规定,经踏 | 勘项目现场和 | 可研究上述招 | 标文件的投标须 |
| 知、合同条件、工程 | 建设标准、发包人 | 要求及其他有关文 | 件后,我方愿 | 以人民币(大 | 写)元 |
| (RMBY | 元)的工 | 程总承包的总投标 | 报价, 其中设 | 计费 | 元,施工总承 |
| 包工程费 | 元;总工期 | _日历天,按合同约 | 定实施本项目 | 目的 ☑ 设计-采 | 死,施工/□设计 |
| <u>-施工</u> 工程总承包, | 并承担任何质量领 | 缺陷保修责任。我 为 | 方保证工程质 | 量达到 | 标准。我方拟 |
| 派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 _〔职业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与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 <u></u>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p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 人 | 、或其委托代理 | 里人: <u>(</u> | · <u></u>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日期: | 年 月 | FI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 号 | 项目 | 招标限价 (万元)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设计费(含勘测) | 224.21 | | | 1、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30% 2、评标价=招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
| 2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 备、工器具购置费) | 5300 | | | 1、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5.00% 2、评标价=招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
| 3 | 暂列金额 | 500 | | | 不可竞争费 |
| 4 | 总投标报价(1+2+3) | 6024.21 | 工和典田工 巡 | | 力协 西土 不则较工效标及理 |

注:上表中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费用下浮率不得低于上表中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 投标人: | (盖単位章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其委托 | 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 月 | |

封面(技术标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 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承诺书(格式)

<u>(招标人名称)</u>:

我方承诺:

自 2022/12/24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3/12/24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4/9/24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投标人 | .: | | | | | (盖単位公章) |
|-----|-----|-----|--------|---|--|---------|
| 法定代 | 表人或 | 其委持 | (签字或盖章 | | | |
| Н | 期. | 年 | 月 | H | | |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u>(招标人名称)</u>:

我方承诺: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 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 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 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 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 罚;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 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 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 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 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投标人 | ·: | | | | | (盖単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H | 期: | 年 | 月 | \exists | | | | |